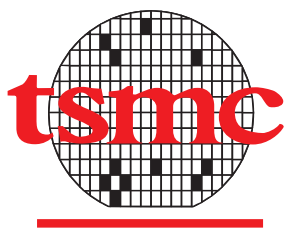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2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3
三、選舉案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派表	2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八、分割計畫書	35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二、公司章程	69
三、董事選舉辦法	76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78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壹、開會程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貳、開會議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 時 間：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十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忠謀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 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核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 (三) 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 核准將本公司太陽能業務及固態照明業務分別分割讓與即將新設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兩家子公司，並核准「太陽能事業分割計畫書」及「固態照明事業分割計畫書」。

四、選舉案

增選二名獨立董事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及第11~27頁附件三~四。

(三) 敬請 承認。

二、核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三、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董事會提)

說明：(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依該準則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此外，並對部份條款文字稍作修訂，以使其文意更清楚一致並得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 (二) 本次修訂之公司內部規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34頁附件六~七。

四、核准將本公司太陽能業務及固態照明業務分別分割讓與即將新設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兩家子公司，並核准「太陽能事業分割計畫書」及「固態照明事業分割計畫書」。(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激勵創業精神及落實專業分工，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擬將本公司太陽能業務(包含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及固態照明業務(包含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別分割讓與即將新設且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新設子公司」)，並由新設子公司分別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稱「本分割案」)；

- (二) 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太陽能事業分割計畫書」及「固態照明事業分割計畫書」(含相關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35~64頁附件八。

- (三) 本分割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未來如須修正或調整分割計畫書相關內容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包括但不限於：分割讓與之營業、資產及負債金額與其範圍、分割基準日及時程、該等新設子公司發行之股數等)。

- (四) 本分割案之所有相關合約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分割計畫書」)，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

選舉案

增選二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訂明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董事人數為七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董事人數增加為九人，並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增選二名獨立董事，當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與現任董事將同時屆滿(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止)。

(二) 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65~66頁附件九。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是台積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的一年。在這一年，由於全球經濟日益復甦，整體半導體產業營收成長了 31%，而若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台積公司全年營收上揚了 48%，優於同期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 43%。我們的成長動能來自及時而快速的產能擴充、客戶對我們先進製程的廣泛應用以及在特殊製程方面強勁的營收成長。

台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的優異成績，是我們「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堅強的客戶夥伴關係」三大競爭優勢充分展現的成果。重要的成就包括：

- 所有廠區全年產能利用率總平均達百分之百，同時總體建置產能較前一年增加 14%，其中十二吋晶圓廠的產能增加 37%。
- 民國九十九年，我們提供超過 157 種製程技術，為 450 多個客戶生產超過 8,300 種不同產品。
- 民國九十九年，我們快速量產 40/45 奈米製程技術，其營收已佔台積公司全年晶圓銷售的 17%，並擁有可觀的市場佔有率，且在民國九十九年底，已達到公司的平均獲利水準。
- 承繼 65 奈米與 40 奈米製程技術的優異表現，28 奈米製程技術的開發也如同預期順利進行，包括三種高介電層/金屬閘（High-k Metal Gate）製程及一種傳統的氮氧化矽製程，而先期合作的客戶數目也刷新紀錄。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95 億 4,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2,957 億 4,000 萬元增加 41.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6 億 1,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892 億 2,000 萬元增加 81.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23 元，較前一年的 3.44 元上揚了 81.1%。

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民國九十九年全年合併營收達 133 億 2,000 萬美元，稅後淨利為 51 億 3,000 萬美元，而前一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 90 億美元，稅後淨利則是 27 億 1,000 萬美元。

台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毛利率為 49.4%，前一年為 43.7%；營業利益率為 37.9%，前一年為 31.1%。稅後淨利率則為 38.5%，較前一年增加 8.3 個百分點。台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全年晶圓出貨量為 1,186 萬片八吋約當晶圓，較民國九十八年的 774 萬片八吋約當晶圓成長。

擴大成長

民國九十九年，台積公司積極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並加速產能擴充的步伐。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台積公司持續投入相當可觀的研發資源，民國九十九年的研發資本支出是 3 億 5,500 萬美元，比前一年度提高 85%；經常性研發預算則增加 40%至 9 億 4,000 萬美元。其中，研發投資的焦點主要擺在 28 奈米、20 奈米、14 奈米製程的更進一步發展及鑽研更先進的 10 奈米、7 奈米製程技術。

民國九十九年，為滿足廣大客戶的產能需求，台積公司全年資本支出創下紀錄，達到 59 億 4,000 萬美元。儘管已經竭盡全力加速產能擴張，但至民國九十九年底，仍有甚多客戶的產能需求尚待滿足。

除了繼續投資擴充二座既有的十二吋超大晶圓廠（GIGAFAB™）—位於新竹的晶圓十二廠及位於台南的晶圓十四廠的產能外，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我們也在位於台中的中部科學園區動土興建第三座十二吋超大晶圓廠—晶圓十五廠；同時，也在新竹科學園區取得新的廠房用地，以延續 14 奈米及更先進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

此外，台積公司也積極以固有的技術優勢、工程能力、大規模製造的豐富經驗來創造營收成長的新機會。民國九十九年，我們在新竹開始建造首座 LED 照明事業廠房，以尋求在照明產業的發展機會。同時，第一座先進薄膜太陽能技術研發中心暨廠房也在台中

興建中，為台積公司進軍薄膜太陽能市場奠定厚實基礎。上述每一項新事業的投入，都代表一個新契機，是台積公司跨入綠色能源新事業的重要立足點。

技術發展

台積公司在 28 奈米製程技術的開發上領先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同業，並已具備量產能力。我們的研發成果顯示，採用 28 奈米後閘極（Gate-last）高介電層/金屬閘製程所產出的晶片，其可靠度、密度可較前一代 40 奈米製程晶片高出一倍。目前，許多客戶的產品已經完成光罩製作，並開始進行原型試製。此外，我們的 28 奈米無鉛凸塊封裝技術不僅對環境友善，並適用超低電阻的超低介電層（ELK）導線。

除了積極進行先進製程技術研發以繼續推進摩爾定律，我們也不斷投入資源發展特殊製程技術，滿足將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邏輯製程與更多特殊製程整合的產業趨勢，並掌握持續微縮製程以獲致成本與產品尺寸的優勢，充分因應市場需求。

台積公司的特殊製程技術擁有領導優勢，不僅能提升晶片的效能，更擁有優異的製程微縮能力，並已獲得多項業界領先成果：我們計畫採用 65 奈米及 90 奈米製程技術來生產車用引擎控制晶片，並以 65 奈米背面感光（BSI）影像製程技術，協助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影像感應處理器達到最佳的光電量子效率（Quantum Efficiency）。在嵌入式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方面，我們採用 40 奈米製程成功開發出最快速的網路處理器；在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方面，我們採用 0.11 微米技術，成功產出每微米 1 微微安培（1pA/um）超低漏電流的微控制器（MCU）；在微機電系統（MEMS）方面，我們以 0.18 微米製程，完成互補金氧半導體-微機電（CMOS-MEMS）的三維整合；而在電源晶片方面，我們採用 0.18 微米製程，產出業界導通電阻（Ron）值最小的晶片。

我們在延伸摩爾定律與發展特殊製程的種種努力，已經更進一步擴展台積公司與眾多客戶更深更廣的合作關係。

榮譽與獎項

台積公司在民國九十九年，持續得到來自全球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我們致力提升股東權益的承諾，以及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已經獲得了AsiaMoney、FinanceAsia、IR Magazine、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天下雜誌以及遠見雜誌等單位頒發在公司治理、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企業社會責任上的多項大獎，並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0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的最高榮譽--大型製造業組金獎。同時，我們在民國九十九年更名列道瓊永續指數全球半導體類別企業中的領先者(Leader)，並連續十年獲選為道瓊企業永續經營指數的組成企業。

此外，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已經宣布我為該學會最高獎章「2011 IEEE Medal of Honor」得主，以表彰我在半導體產業卓越的領導地位，這是屬於全公司同仁的榮耀。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百年，全球經濟預估將會持續復甦，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預計將增加約 5%，而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成長將會優於整體半導體產業，成長率預計約 15%。台積公司擁有最佳的技術、有效的產能及客戶所賦予的信賴，這樣的實力已為我們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贏得最有利的地位，得以更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附說明段說明採用新修訂存貨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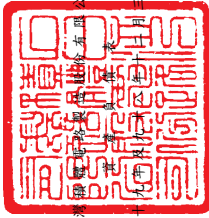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台灣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09,511,130	15	\$ 117,043,543	2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908,637	4	\$ -	-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	181,74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五及二二)	-	-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及二二)	3,918,274	-	-	-	2140	應付帳款	7,834	-	-	-
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二)	4,796,589	1	9,944,843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八)	10,559,283	2	9,678,849	2
114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733,974	4	22,541,773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2,574,450	-	2,039,342	2
1149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八)	22,250,905	3	19,884,520	3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08,869	1	8,761,120	2
1148	備抵退貨及折讓 (附註二及八)	(488,000)	-	(431,000)	-	2219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及二十)	5,287,751	1	8,677,299	1
1148	備抵退貨及折讓 (附註二及八)	(7,341,444)	(1)	(8,583,632)	(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959,469	2	6,771,338	1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四)	1,302,281	-	246,003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二)	41,992,198	6	28,756,884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	415,206	-	1,104,0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23,769	1	7,886,263	1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九)	25,646,348	4	18,830,216	3		118,022,260	17	72,571,095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5,133,775	1	4,063,410	1		4,500,000	-	4,500,000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2,244	-	1,006,046	-	2410	長期負債	4,500,000	-	416,3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234,282	27	185,831,537	32	24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及二二)	-	-	4,916,39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500,000	-	-	-
142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七、十、十一及二二)	114,977,174	17	104,660,098	18		其他負債	-	-	-	-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3,049	-	1,046,67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3,824,601	1	3,807,176	1
1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5,698	-	12,219,05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747,887	-	1,001,376	-
14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2,835	-	501,988	-	2881	遞延貨項 (附註二及二四)	-	-	47,873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13,726	17	118,427,813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572,488	1	4,856,425	1
	長期投資合計	117,913,726	17	118,427,813	21	2XXX	負債合計	127,094,748	18	82,343,910	14
152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128,646,942	18	124,522,047	22		股本 (附註二十)	-	-	-	-
1531	建築物	852,733,592	122	713,426,126	12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	-	-
1561	機器設備	11,730,537	2	10,781,099	2		額定—28,050,000 仟股	-	-	-	-
15X1	辦公設備	993,411,071	142	848,729,272	147		發行—一九九九年 25,910,078 仟股	-	-	-	-
15X9	累積折舊	(706,605,445)	(101)	(627,764,232)	(109)		一九九八年 25,902,706 仟股	-	-	-	-
1670	預付款項及本工工程	80,348,673	11	33,786,577	6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	259,100,787	37	259,027,066	4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66,854,299	52	254,751,526	44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	55,698,434	8	55,486,010	10
	無形資產	1,567,756	-	1,567,75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39,494	12	77,317,710	13
1760	商譽 (附註二)	54,564,427	1	5,891,6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3,047	-	-	-
1780	遞延借項—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7,029,183	1	7,459,4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227,030	26	104,564,972	1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1,133,606	1	14,818,90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5,729,571	38	181,882,682	31
1860	其他資產	7,154,266	1	7,763,64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二二)	(6,543,163)	(1)	(1,766,667)	-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8,638,749	2	2,698,116	1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289	-	453,621	-
1880	存出保證金	1,420,131	-	494,546	-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433,874)	(1)	(1,313,046)	-
18XX	其他 (附註二及二四)	17,213,146	3	10,956,305	2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41,418)	(1)	(1,766,667)	-
	其他資產合計	17,213,146	3	10,956,305	2		股東權益合計	574,144,918	82	495,082,712	86
1XXX	資產總計	\$ 701,239,666	100	\$ 577,426,6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1,239,666	100	\$ 577,426,6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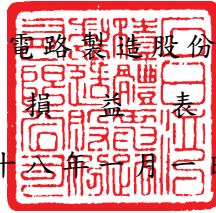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四）	\$ 418,666,448		\$ 299,471,21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八）	<u>11,703,136</u>		<u>13,728,34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6,963,312	100	285,742,8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九、十九及二四）	<u>209,921,268</u>	<u>52</u>	<u>159,106,619</u>	<u>56</u>
5910 銷貨毛利	197,042,044	48	126,636,249	4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52,742</u>	<u>-</u>	<u>160,279</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96,989,302</u>	<u>48</u>	<u>126,475,970</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23,299	7	19,688,032	7
6200 管理費用	11,681,756	3	10,238,131	3
6100 行銷費用	<u>2,837,739</u>	<u>-</u>	<u>2,027,454</u>	<u>1</u>
6000 合 計	<u>42,142,794</u>	<u>10</u>	<u>31,953,617</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54,846,508</u>	<u>38</u>	<u>94,522,353</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7,111,443	2	-	-
7480 和解賠償收入（附註二七）	6,939,764	2	1,464,915	1
7110 利息收入	764,027	-	1,117,374	-
748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七）	446,746	-	375,1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二、五及二三)	\$ 312,862	-	\$ 587,151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及二四)	<u>333,126</u>	<u>-</u>	<u>576,951</u>	<u>-</u>
7100	合 計	<u>15,907,968</u>	<u>4</u>	<u>4,121,5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838,750	-	58,242	-
7510	利息費用	214,641	-	142,026	-
7880	災害損失 (附註九)	190,992	-	-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58,737	-	630,45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十)	-	-	2,695,720	1
7880	其他損失 (附註二)	<u>161,152</u>	<u>-</u>	<u>136,397</u>	<u>-</u>
7500	合 計	<u>1,464,272</u>	<u>-</u>	<u>3,662,84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69,290,204	42	94,981,022	3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7,685,195</u>	<u>2</u>	<u>5,763,186</u>	<u>2</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61,605,009</u>	<u>40</u>	<u>\$ 89,217,836</u>	<u>3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53</u>	<u>\$ 6.24</u>	<u>\$ 3.68</u>	<u>\$ 3.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53</u>	<u>\$ 6.23</u>	<u>\$ 3.67</u>	<u>\$ 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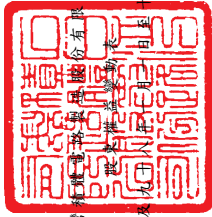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利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利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 通 股 數 (千 股)	發 行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25,625,437	\$ 256,254,373	\$ 49,875,255	\$ 67,324,393	\$ 391,857	\$ 102,337,417	\$ 170,053,667	\$ 481,158	\$ 287,342	\$ 476,377,111			
盈餘分配	-	-	-	9,993,317	-	(9,993,317)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1,857	-	391,85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6,876,312	(76,876,312)	-	-	-	(76,876,312)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51,251	512,509	-	-	-	-	512,509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02 元	141,870	1,418,699	6,076,289	-	-	-	-	-	-	-	-	-	7,494,988
員工股票紅利	76,876	768,763	(768,763)	-	-	-	-	-	-	-	-	-	-
資本公積補充資本	-	-	-	-	-	-	-	89,217,836	89,217,836	-	-	-	89,217,836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調整	-	-	-	115,418	-	-	-	-	-	-	-	-	115,4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247,825)	-	-	(2,247,8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272	72,722	187,811	-	-	-	-	-	-	-	-	-	260,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	-	-	14,014	14,01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淨變動	-	-	-	-	-	-	-	-	-	-	-	726,949	726,94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902,706	259,027,066	55,486,010	77,317,710	-	-	104,564,972	181,882,682	(1,766,667)	453,621	-	-	495,082,712
盈餘分配	-	-	-	8,921,784	-	-	(8,921,78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3,047	-	1,313,04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7,708,120	(77,708,120)	-	-	-	(77,708,120)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161,605,009	161,605,009	-	-	-	161,605,009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調整	-	-	(17,885)	-	-	-	-	-	-	-	-	-	(17,8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776,496)	-	-	(4,776,49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372	73,721	171,103	-	-	-	-	-	-	-	(441,978)	-	244,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441,97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淨變動	-	-	59,206	-	-	-	-	-	-	-	-	97,646	156,8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910,078	259,100,787	55,698,434	86,239,494	1,313,047	-	178,227,030	265,279,571	(6,543,163)	109,289	-	-	574,144,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161,605,009	\$ 89,217,83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3,366,121	74,327,86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2,742	160,279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18,611	6,3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37,3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被贖回利益	-	(16,09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63	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7,111,443)	2,695,720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422,490	1,402,59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損(益)	761,298	(138,613)
獲配股票作價賠償收入	(4,434,364)	-
遞延所得稅	(373,253)	(1,678,3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89,577	(222,90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92,201)	(10,813,5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6,385)	(8,443,344)
備抵呆帳	57,000	(5,746)
備抵退貨及折讓	(1,242,188)	2,715,05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5,830	235,470
其他金融資產	904,157	(392,317)
存貨	(6,816,132)	(6,022,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45,797)	290,470
應付帳款	624,608	4,925,758
應付關係人款項	535,108	836,992
應付所得稅	(1,652,251)	(461,69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89,548)	7,075,40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188,131	(881,7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5,241	1,259,5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25	97,167
遞延貸項	(47,873)	(230,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023,176</u>	<u>155,902,0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82,335,032)	(\$ 86,970,843)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803,8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262,519)	(320,443)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	(1,4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7,3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5,943,000	6,29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70	18,8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753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387,735	71,850
遞延借項增加	(1,538,301)	(1,347,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40,633)	21,621
其他資產增加	(1,004,5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747,441)	(91,973,3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08,637	-
償還公司債	-	(8,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3,489)	(477,7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44,824	260,533
現金股利	(77,708,120)	(76,876,3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08,148)	(85,093,55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532,413)	(21,164,81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43,543	138,208,36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11,130	\$ 117,043,5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00,892	\$ 351,803
支付所得稅	\$ 9,640,396	\$ 7,791,19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95,950,918	\$ 108,592,47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13,491,140)	(21,620,819)
換出資產抵減價款	(124,746)	(809)
支付現金金額	\$ 182,335,032	\$ 86,970,84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1,872,880	\$ 64,3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142,108)	8,269
其他金融資產款項增加	(218,291)	-
換出資產抵減價款	(124,746)	(809)
取得現金金額	<u>\$ 387,735</u>	<u>\$ 71,8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 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718,637</u>	<u>\$ 769,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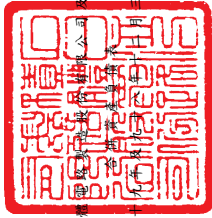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台灣積層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五)	\$ 31,213,944	\$ -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7,886,955	\$ 171,276,34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五)	19,002	25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五)	6,886	186,081	220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814	-
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五)	28,883,728	14,389,946	2140	應付帳款	12,104,173	10,905,884
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二五)	4,796,589	9,944,843	2150	應付關聯人款項(附註二六)	867,085	783,007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22	12,5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7,184,697	8,800,249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及八)	(504,029)	(543,325)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24,064	9,317,035
1148	備抵退貨及折讓(附註二及八)	(7,546,264)	(8,724,481)	2219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二二)	11,096,147	6,818,343
1180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項(附註二六)	(124,586)	(121,292)	2224	應付工薪及設備款	43,259,857	28,924,26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1,021,552	1,849,98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九)	10,779,923	12,635,182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28,405,984	20,913,75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七)	241,407	949,29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5,373,076	4,370,3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191,113	79,133,288
1298	遞延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037,647	1,368,8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519,317	259,803,748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七、十、十二及二五)	25,815,385	17,871,20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4,500,000	4,500,000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3,049	1,358,049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七)	301,561	578,560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02,887	15,553,242	2433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九)	6,584,208	5,602,4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9,202	3,063,004	2446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694,986	702,49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9,775,528	37,845,50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080,755	11,388,479
1511	成本	891,197	934,090	2810	其他負債	3,812,351	3,797,032
1521	土地及土地改良	145,946,024	142,294,55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789,098	1,006,023
1531	建築物	913,155,252	775,653,489	2881	遞延所得稅	126,539	185,689
1561	機器設備	14,856,582	13,692,747	2888	其他	254,643	137,161
1611	辦公設備	701,552	714,42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82,631	5,125,905
15X1	租賃資產	1,075,570,607	933,264,308	2XXX	負債合計	140,224,499	95,647,672
15X9	累積折舊	(773,278,157)	(693,743,886)	3110	股本(附註二二)		
1670	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	86,151,573	34,154,365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8,444,023	273,674,787		發行一九九九年25,910,078 仟股		
1760	無形資產	5,704,897	5,931,31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二)	259,100,787	259,027,066
1780	商譽(附註二)	6,027,085	6,458,554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	55,698,434	55,486,010
17XX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1,731,982	12,389,87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7,317,710	77,317,710
	無形資產合計	17,763,964	18,779,75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313,047	-
1860	其他資產	7,562,784	7,988,30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227,030	104,564,972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8,677,970	2,733,14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5,779,571	181,882,682
1880	存出保證金	1,412,300	260,864	3420	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6,543,163)	(1,766,667)
18XX	其他(附註二及二七)	17,458,054	10,982,31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9,289	453,621
	其他資產合計	29,470,918	29,684,94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433,874)	(1,313,046)
1XXX	資產總計	\$ 718,925,904	\$ 594,696,22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74,144,918	495,082,712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4,559,487	3,965,83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8,704,405	499,048,5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8,925,904	\$ 594,696,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表之一部分。(季間動態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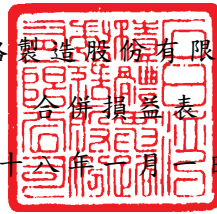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431,630,858		\$ 309,655,614	
4170	<u>12,092,947</u>		<u>13,913,375</u>	
4100	419,537,911	100	295,742,239	100
5110	<u>212,484,320</u>	<u>51</u>	<u>166,413,628</u>	<u>56</u>
5910	<u>207,053,591</u>	<u>49</u>	<u>129,328,611</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300	29,706,662	7	21,593,398	7
6200	12,803,997	3	11,285,478	4
6100	<u>5,367,597</u>	<u>1</u>	<u>4,487,849</u>	<u>2</u>
6000	<u>47,878,256</u>	<u>11</u>	<u>37,366,725</u>	<u>13</u>
6900	<u>159,175,335</u>	<u>38</u>	<u>91,961,886</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6,939,764	2	1,464,915	1
7121				
	<u>2,298,159</u>	<u>1</u>	<u>45,994</u>	<u>-</u>
7110	1,665,193	-	2,600,925	1
7140				
	<u>736,843</u>	<u>-</u>	<u>15,999</u>	<u>-</u>
7480				
	<u>450,503</u>	<u>-</u>	<u>367,013</u>	<u>-</u>
7310				
	<u>320,730</u>	<u>-</u>	<u>594,660</u>	<u>-</u>
7480				
	<u>724,880</u>	<u>-</u>	<u>564,042</u>	<u>-</u>
7100	<u>13,136,072</u>	<u>3</u>	<u>5,653,54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849,254	-	\$ -	-	-
7510	利息費用	425,356	-	391,479	-	-
7880	災害損失 (附註九)	190,992	-	-	-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六、十二及二五)	159,798	-	913,230	1	1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99,130	-	626,971	-	-
7880	其他損失 (附註二)	<u>316,482</u>	<u>-</u>	<u>221,107</u>	<u>-</u>	<u>-</u>
7500	合計	<u>2,041,012</u>	<u>-</u>	<u>2,152,787</u>	<u>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70,270,395	41	95,462,647	32	3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7,988,465</u>	<u>2</u>	<u>5,996,424</u>	<u>2</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62,281,930</u>	<u>39</u>	<u>\$ 89,466,223</u>	<u>30</u>	<u>3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1,605,009	39	\$ 89,217,836	30	30
9602	少數股權	<u>676,921</u>	<u>-</u>	<u>248,387</u>	<u>-</u>	<u>-</u>
		<u>\$ 162,281,930</u>	<u>39</u>	<u>\$ 89,466,223</u>	<u>30</u>	<u>3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54</u>	<u>\$ 6.24</u>	<u>\$ 3.68</u>	<u>\$ 3.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54</u>	<u>\$ 6.23</u>	<u>\$ 3.67</u>	<u>\$ 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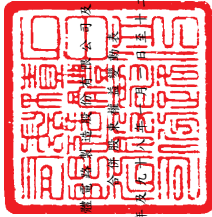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母 公 司	公 司		股 東		積 累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普 通 股 數 (任 股)	發 行 金 額	實 收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依 留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未 派 發 股 利	未 費 現 項 目	商 品 費 用	股 東 權 益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公 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5,625,437	\$ 256,254,373	\$ 49,875,255	\$ 67,324,393	\$ 391,857	\$ 102,337,417	\$ 170,053,667	\$ 481,158	\$ 287,342	-	\$ 476,377,111	\$ 480,372,467
盈餘分配	-	-	-	9,993,317	(391,857)	(9,993,31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1,857)	391,85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876,312)	76,876,312	-	-	-	-	(76,876,312)	(76,876,312)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51,251	512,509	-	-	(512,509)	(512,509)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02 元	-	-	-	-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4,870	1,418,699	6,076,289	-	-	-	-	-	-	-	7,494,988	7,494,988
資本公積補充資本	76,876	768,763	(768,763)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89,217,856	89,217,856	-	-	-	89,217,856	89,466,223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115,418	-	-	-	-	-	-	-	115,418	76,4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247,825)	(2,247,825)	-	-	-	(38,966)	(2,208,03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272	72,722	187,811	-	-	-	-	-	-	-	260,533	260,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622,541	622,541	6,047	628,588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118,422	118,422	-	118,42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902,706	259,027,066	55,486,010	77,317,710	-	104,564,972	181,882,682	(1,766,667)	453,621	-	495,082,712	499,048,548
盈餘分配	-	-	-	8,921,784	(1,313,047)	(8,921,78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3,047	(1,313,04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708,120)	77,708,120	-	-	-	-	(77,708,120)	(77,708,120)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17,885)	-	-	161,605,009	161,605,009	-	-	-	161,605,009	162,281,930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	-	-	-	-	(17,885)	(13,4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776,496)	-	-	(4,776,496)	(4,769,23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372	73,721	171,103	-	-	-	-	-	-	-	244,824	244,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337,970)	(337,970)	3,949	3,340,21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淨變動	-	-	59,206	-	-	-	-	-	(6,031)	(6,031)	53,175	84,877
現金流量調整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331)	(331)	(483)	(814)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130,083)	(130,08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910,078	\$ 259,100,787	\$ 55,698,434	\$ 86,239,494	\$ 1,313,047	\$ 178,227,030	\$ 265,779,571	(\$ 6,543,163)	\$ 109,289	\$ 574,144,918	\$ 4,559,487	\$ 578,704,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61,605,009	\$ 89,217,836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676,921	248,3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7,810,103	80,814,748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34,142	21,4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798	913,2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603,368)	20,3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被贖回利益	-	(16,09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33,475)	(20,2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298,159)	(45,994)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320,002	1,239,490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損（益）	633,230	(45,475)
獲配股票作價賠償收入	(4,434,364)	-
提列閒置資產損失	319	-
遞延所得稅	(377,248)	(1,752,4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8,172	(215,513)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02	(12,1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92,243)	(19,614,321)
備抵呆帳	(39,296)	87,574
備抵退貨及折讓	(1,178,217)	2,653,45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294)	(21,374)
其他金融資產	740,959	7,834
存貨	(7,492,233)	(6,037,10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52,408)	585,430
應付帳款	933,894	4,916,885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078	293,150
應付所得稅	(1,615,552)	(531,57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92,971)	7,101,25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77,804	(1,056,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8,192	1,356,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319	\$ 95,448
遞延貸項	(59,150)	(237,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475,766</u>	<u>159,966,4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6,944,203)	(87,784,90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40,334)	(38,800,577)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01,501)	(12,224,3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242,350)	(42,947)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2,928)	(321,1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816,288	36,039,9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5,943,000	7,944,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2,335	131,075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15,524	24,241
遞延借項增加	(1,801,728)	(1,469,8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44,827)	34,05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15,458)	1,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086,182)</u>	<u>(96,468,4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213,944	-
舉借長期借款	-	286,574
償還長期借款	(967,034)	(378,673)
償還公司債	-	(8,00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	(1,107,33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2,925)	(478,472)
受領贈與	49,021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44,824	260,533
現金股利	(77,708,120)	(76,876,312)
少數股權減少	(130,083)	(284,7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637,706)</u>	<u>(85,471,12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248,122)	(21,973,142)
匯率影響數	(2,141,264)	(1,364,26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276,341</u>	<u>194,613,75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886,955</u>	<u>\$ 171,276,3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92,805	\$ 580,376
支付所得稅	\$ 9,818,418	\$ 8,088,12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01,696,476	\$ 109,151,22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14,599,987)	(21,361,340)
換出資產抵減價款	(124,746)	(809)
其他負債增加	(27,540)	-
應付租賃款增加	-	(4,171)
支付現金金額	<u>\$ 186,944,203</u>	<u>\$ 87,784,906</u>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405,875	\$ 38,800,5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541)	-
支付現金金額	<u>\$ 48,340,334</u>	<u>\$ 38,800,577</u>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458,561	\$ 25,0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8,291)	-
換出資產抵減價款	(124,746)	(809)
取得現金金額	<u>\$ 115,524</u>	<u>\$ 24,2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241,407	\$ 949,298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 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1,406,601</u>	<u>\$ 4,005,3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純益 ^(註)	161,605,008,798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6,160,500,880
- 特別盈餘公積	5,120,827,612
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40,323,680,306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6,622,021,999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56,945,702,305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	77,730,235,992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9,215,466,313

註：已扣除：

- 員工現金獎金及紅利總金額 NT\$21,816,676,188，包括
 - 已發放之現金獎金 NT\$10,908,338,094；以及
 - 俟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現金紅利 NT\$10,908,338,094
- 董事酬勞 NT\$51,131,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u>1.</u>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u>2.</u>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u>資金貸與</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受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u>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u>。</p>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 <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u></p> <p>四、 <u>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u>及間接</u>持有表決權<u>之</u>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u>三</u>、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p>	<p>第四條 本公司、<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一</u>。</p> <p><u>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p>

<p>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p>	<p>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p>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事業分割計畫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擬將其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太陽能事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太陽能公司」），作為台積太陽能公司發行新股予台積電之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立本太陽能事業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台積電將其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台積太陽能公司，並由台積太陽能公司發行新股予台積電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台積電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
- (2) 台積電太陽能事業所需之廠房、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長期股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 (3) 台積電太陽能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台積電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凡屬太陽能事業必要之部分，將提供予台積太陽能公司使用。台積電及台積太陽能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5) 其他與太陽能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1,897,382仟元，惟調整隨同分割讓與之資產而移轉之股東權益調整科目計132,618仟元後，金額為12,030,000仟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12,227,973仟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330,591仟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台積電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台積電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及台積太陽能公司發行股數者，亦同。

第四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被分割公司讓與營業換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其計算方式

1. 發行股數：台積電分割讓與而由台積太陽能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12,030,000仟元，台積太陽能公司就其承受之營業價值應發行普通股1,203,000仟股予台積電，每股10元；台積電分割讓與營業將換取台積太陽能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共1,203,000仟股，每股10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台積太陽能公司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台積電。
2. 計算依據：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台積電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件三。
3. 台積太陽能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台積電；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台積電直接持有台積太陽能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

數之調整

本分割案擬分割之資產、負債、營業價值及所定換取台積太陽能公司所發行之股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台積電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訂後，台積電所取得有關太陽能事業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2. 台積電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而產生明細或金額變動者；
3. 台積電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或
4. 其他經台積電董事會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六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台積電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台積電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七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台積電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台積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台積電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台積電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必須調整台積太陽能公司發行新股之數量或價格者，亦同。

第八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台積電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台積太陽能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台積電應配合為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台積電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台積太陽能公司應就分割前台積電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台積電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

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台積電與台積太陽能公司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台積太陽能公司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台積電之年資，或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由台積電與員工協商其他足以保障員工權益之方式。

第十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惟本分割案獲台積電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由台積電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台積電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
2. 本計畫書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台積電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訂定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開日期，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十二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台積電負擔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台積電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台積電及台積太陽能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三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台積電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另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四條：適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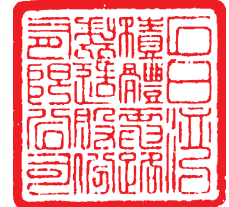
1.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台積電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修訂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由台積電董事會依該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台積電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4.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台積電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計畫書另備置英譯文以供參考；惟，本計畫書之解釋，應以中文為準。
6. 本計畫書之附件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本計畫書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張 忠 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SMC Solar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3,500,000,000 元整，共分為 1,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規章辦理。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三節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

第十九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指派之。
-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且均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本公司另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條 以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除依本條第2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簽署。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之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 947,592
長期投資	8,438,896
固定資產	2,634,831
其他資產	206,654
資產總額(1)	<u>12,227,973</u>
負債	
流動負債	295,721
其他負債	34,870
負債總額(2)	<u>330,591</u>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	
權益調整科目(3)	132,618
營業價值(1)-(2)+(3)	<u>\$ 12,030,000</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事業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意見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擬將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太陽能事業」）分割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公司名稱為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太陽能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台積電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同時由台積太陽能公司發行新股予台積電作為對價。

壹、分割價值換股之計算

- 一、台積電擬分割事業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民國（以下同）99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
- 二、台積電擬分割之太陽能事業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2,227,973千元，負債為330,591千元，故其營業價值為11,897,382千元，惟調整隨同分割讓與之資產而移轉之股東權益調整科目計132,618千元後，金額為12,030,000千元。台積電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預估至分割基準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 947,592
長期投資	8,438,896
固定資產	2,634,831
其他資產	206,654
資產總額(1)	12,227,973
負債	
流動負債	295,721
其他負債	34,870
負債總額(2)	330,591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	
權益調整科目(3)	132,618
營業價值(1)-(2)+(3)	\$ 12,030,000

資料來源：台積電提供

三、台積太陽能公司預計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1,203,000 仟股予台積電作為對價，以受讓台積電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

貳、分割價值換股之合理性說明

台積電擬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台積太陽能公司，而台積太陽能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1,203,000 仟股予台積電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合理性，係取決於台積電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及台積太陽能公司發行股份之對價，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台積電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1 年 6 月 14 日(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

因台積太陽能公司係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予台積電，且台積電亦以 12,030,000 仟元之淨資產帳面價值進行移轉，符合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二、台積太陽能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203,000 仟股以作為分割對價，取得資產淨值為 12,030,000 仟元，與台積電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12,030,000 仟元相等；由於台積太陽能公司係台積電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之營業價值與台積太陽能公司本次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價值換股計算尚屬合理。

參、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分割案實質為台積電之組織調整，台積電將太陽能事業相關業務分割予台積太陽能公司，由於台積太陽能公司係台積電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積電股東持有台積電股票，亦間接完全持有台積太陽能公司。另就台積電財務報表而言，由於台積電將百分之百持有台積太陽能公司，且因分割而持有台積太陽能公司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故對台積電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此外，分割後台積太陽能公司之獲利將以營業外收益方式認列，若以合併報表方式分析亦無差異。綜上，本分割案對台積電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有關台積電本次分割太陽能事業相關業務與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台積電截至9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台積電太陽能公司發行普通股1,203,000仟股予台積電，以取得12,030,000仟元之淨資產。

經本會計師依據台積電所提供分割基準日預估資料覆核其相關運算，本會計師認為本案台積電太陽能事業分割價值換股計算合理性，尚屬允當。

本意見書僅供台積電董事會、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孟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固態照明事業分割計畫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擬將其固態照明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固態照明事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作為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發行新股予台積電之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立本固態照明事業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台積電將其固態照明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並由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發行新股予台積電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台積電固態照明事業之相關營業。
- (2) 台積電固態照明事業所需之廠房、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長期股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 (3) 台積電固態照明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台積電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凡屬固態照明事業必要之部分,將提供予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使用。台積電及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應相互配合辦

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5) 其他與固態照明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2,435,600仟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2,563,294仟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127,694仟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台積電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台積電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及台積電固態照明公司發行股數者，亦同。

第四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被分割公司讓與營業換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其計算方式

1. 發行股數：台積電分割讓與而由台積電固態照明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2,435,600仟元，台積電固態照明公司就其承受之營業價值應發行普通股243,560仟股予台積電，每股10元；台積電分割讓與營業將換取台積電固態照明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共243,560仟股，每股10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台積電固態照明公司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台積電。
2. 計算依據：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台積電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件三。
3. 台積電固態照明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台積電；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台積電直接持有台積電固態照明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調整

本分割案擬分割之資產、負債、營業價值及所定換取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所發行之股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台積電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訂後，台積電所取得有關固態照明事業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2. 台積電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而產生明細或金額變動者；
3. 台積電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或
4. 其他經台積電董事會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六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台積電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台積電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七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台積電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台積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台積電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台積電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必須調整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發行新股之數量或價格者，亦同。

第八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台積電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台積電應配合為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台積電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應就分割前台積電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台積電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台積電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台積電之年資，或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由台積電與員工協商其他足以保障員工權益之方式。

第十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惟本分割案獲台積電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由台積電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台積電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
2. 本計畫書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台積電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訂定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開日期，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十二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台積電負擔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台積電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台積電及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三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台積電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另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四條：適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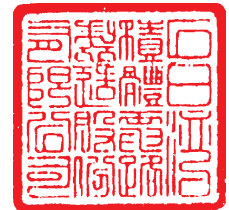
1.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台積電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修訂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由台積電董事會依該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台積電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4.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台積電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計畫書另備置英譯文以供參考；惟，本計畫書之解釋，應以中文為準。
6. 本計畫書之附件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本計畫書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張 忠 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SMC Solid State Lighting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1,000,000,000 元整，共分為 1,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規章辦理。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三節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

第十九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指派之。
-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且均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本公司另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 第三十條 以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節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除依本條第2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簽署。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之固態照明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 311,192
長期投資	3,128
固定資產	2,013,493
其他資產	235,481
資產總額(1)	<u>2,563,294</u>
負債	
流動負債	58,613
其他負債	69,081
負債總額(2)	<u>127,694</u>
營業價值(1)-(2)	<u>\$ 2,435,600</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固態照明事業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意見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擬將固態照明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固態照明事業」）分割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公司名稱為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台積電固態照明事業之相關營業，同時由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發行新股予台積電作為對價。

壹、分割價值換股之計算

- 一、台積電擬分割事業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民國（以下同）99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
- 二、台積電擬分割之固態照明事業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2,563,294千元，負債為127,694千元，故其營業價值為2,435,600千元。台積電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預估至分割基準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	311,192
長期投資		3,128
固定資產		2,013,493
其他資產		235,481
資產總額(1)		2,563,294
負債		
流動負債		58,613
其他負債		69,081
負債總額(2)		127,694
營業價值(1)-(2)	\$	2,435,600

資料來源：台積電提供

- 三、台積固態照明公司預計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243,560仟股予台積電作為對價，以受讓台積電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

貳、分割價值換股之合理性說明

台積電擬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固態照明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而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243,560 仟股予台積電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合理性，係取決於台積電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及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發行股份之對價，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台積電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1 年 6 月 14 日(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

因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係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予台積電，且台積電亦以 2,435,600 仟元之淨資產帳面價值進行移轉，符合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二、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243,560 仟股以作為分割對價，取得資產淨值為 2,435,600 仟元，與台積電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2,435,600 仟元相等；由於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係台積電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之營業價值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本次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價值換股計算尚屬合理。

參、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分割案實質為台積電之組織調整，台積電將固態照明事業相關業務分割予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由於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係台積電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積電股東持有台積電股票，亦間接完全持有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另就台積電財務報表而言，由於台積電將百分之百持有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且因分割而持有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故對台積電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此外，分割後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之獲利將以營業外收益方式認列，若以合併報表方式分析亦無差異。綜上，本分割案對台積電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有關台積電本次分割固態照明事業相關業務與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台積電截至9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台積電固態照明公司發行普通股243,560仟股予台積電，以取得2,435,600仟元之淨資產。經本會計師依據台積電所提供分割基準日預估資料覆核其相關運算，本會計師認為本案台積電固態照明事業分割價值換股計算合理性，尚屬允當。

本意見書僅供台積電董事會、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孟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	現職
鄒至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1951 ●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碩士, 1952 ●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1955 ● 中央研究院院士, 1970 ● 美國哲學會院士 ● 美國統計學協會院士 ● 美國計量經濟學學會院士 ● 動態經濟及控制學會主席, 1979 ● 中山大學榮譽博士, 1986 ● 嶺南大學法學博士, 1994 ● 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榮譽博士 ● 中國大陸復旦大學、廣西大學、海南大學、南開大學、山東大學、人民大學、華中科技大學、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中山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教授 ● 發表著作14本及論文逾兩百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55-1959 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學院助理教授 ● 1959-1962 康乃爾大學助理教授 ● 1962-1970 IBM Thomas Watson研究中心研究員及經濟研究經理 (Staff Member, Manager of Economics Research) ● 1965-1970 哥倫比亞大學兼任教授 ● 1970-2001 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教授 ● 1970-1997 普林斯頓大學計量經濟學研究計畫主任 (2001年, 為了向他表示敬意, 普林斯頓大學將該研究計畫更名為鄒至莊計量經濟研究計畫 "the Gregory C. Chow Econometric Research Program") ● 1997-2001 普林斯頓大學1913年級政治經濟學教授 ● 1981-1994 中美經濟學教育交流委員會美方委員會主席 ● 1985-1994 中國大陸經濟學教育和研究之美方委員會主席 ● 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初期為中華民國政府就經濟政策提供諮詢 ● 1985年至1989年間為中國大陸總理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就經濟轉型提供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教授及1913年級政治經濟學榮譽教授 ● 普林斯頓大學 - Lecturer with the Rank of Professor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	現職
陳國慈	112,00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 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 ● 英國大律師資格 ● 新加坡律師資格 ● 美國加州律師資格 	<p>專業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7-2001 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 1995-1997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 1992-1995 漢聲出版社副總經理 ● 1988-1992 國振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 1975-1988 聯鼎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 1974-1975 美國舊金山 Heller, Erhman, White & McAuliffe 法律事務所律師 ● 1971-1974 美國紐約 Sullivan & Cromwell 法律事務所律師 ● 1969-1970 新加坡陳材清法律事務所律師 <p>學術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1-2008 東吳大學教授 ● 2001-2004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1999-2002 國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 ● 1981-1998 東吳大學副教授 ● 1970-1971 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故事館」創辦人/總監 ● 「撫臺街洋樓」創辦人/總監 ●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 ●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孺基金會

肆、附 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第三節 董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除民國九十五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依證券主管機關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7 號令辦理外，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
- 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

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除依本條第 2 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NT\$10,908,338,094。

二、董事酬勞：NT\$51,131,000。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估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股數	估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張忠謀	98/06/10	118,047,697	0.46%	121,137,914	0.47%
副董事長	曾繁城	98/06/10	36,144,509	0.14%	34,662,675	0.1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98/06/10	1,645,482,861	6.42%	1,653,709,980	6.38%
董事	蔡力行	98/06/10	33,768,636	0.13%	34,371,046	0.13%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	98/06/10	-	-	-	-
獨立董事	施振榮	98/06/10	1,472,922	0.01%	1,480,286	0.01%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98/06/10	-	-	-	-
合計		-	1,834,916,625	7.16%	1,845,361,901	7.12%

註一：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5,626,311,653 股。

註二：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5,914,283,114 股。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07,314,264 股，截至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43,881,615 股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